

鱼住建环审字〔2026〕2号

关于柳州桂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桂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桂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37号，项目租赁柳州金铸置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楼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含医院综合楼、地面停车场及污水处理设施面积等），综合楼共7层，总建筑面积为9443.12平方米，本项目仅租用综合楼1至3层作为医疗服务场地，项目建筑面积为3622平方米。本项目设置诊疗科目为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项目以肾脏病治疗、透析服务为主。项目设置住院床位20张。项目建成运营后，门诊接待人数最高约为200人次/天。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

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指导意见，项目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将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须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排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西面场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东面、南面、北面场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临时存放设施以及场所，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经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
方可建设。

2026年3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9日印发